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5-09-05 作者： 来源： 点击：994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山东财经大学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为确保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工作。

工作小组组长：刘位龙崔东峰

工作小组成员：马建华 王洪海 刘政敏 刘思锋 关洪军 侯昭瑾（按姓氏笔画顺序）。

二、工作指导文件

推免生资格和推免生考核办法参照《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文件执行。综合测评执行《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政学〔2024〕14号），发表论文等级认定执行同期山东财经大学期刊目录,各专业名额分配执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三、推荐名额

学校下达的2026年推免生名额为31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状况为依据，坚持保障公平、竞争的原则，设置学院竞争指标，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具体名额如下：

年级	专业	推免生名额（人）
20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	5
20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5
20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服务外包方向）	5
202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5
2022	物流管理	3

2022	电子商务	2
2022	工程管理	2
2022	学院竞争名额	4
	合计	31

四、推荐办法

（一）严格考核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

把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信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严格规范学生学业成绩评价

强化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的全过程评价，将各学年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遴选的基础指标，对于可能出现学业综合成绩修改的，不得推荐。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严格审核认定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指标

1.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等须与学业相关。学生提交的论文等科研成果涉嫌学术不端，或集体参赛活动中存在“搭车”等情决制，取消学生推免资格；

2.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或其他不适合认定的情况，该类成果及奖项仅作参考，不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内以独立作者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合作称、职务不能高于本人，本校学业导师、学科竞赛或“三千计划”指导教师除外）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成果写出书面推荐材料，并对其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度进行客观评价，对于评价不实、弄虚作假，或与学生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并取消指导教师未来三年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等资格，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3.学院成立由5人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级以上职称），按照“权威、可信、从紧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须对被推荐人的情况进行会议审查。审查通过后，学院将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明被推荐人主要事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的审核鉴定意见等在院内公示，相关材料密封后由学院存档备查。

5.通过审核鉴定、答辩及会议审查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分别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和学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答辩或会议审查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五、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9月1日，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和本学院实施方案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备案后在学院内

（二）9月2日，学院确定并公开符合学院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名单。名单内学生根据推免条件自愿向学院申请，填写《资格申请表》（电子版表格见学校推免办法附件），同时提交四、六级成绩单、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期刊等相应证明材料的原院应对申请学生进行登记并要求学生签字确认。

（三）9月8日前，学院对符合申请推免条件的学生，完成证明材料的审核及综合成绩计算、排名工作。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确定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顺以名额内自愿放弃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燕山校区办公楼519室）备案。

六、其它事项

（一）学生应对个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录取单位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接受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各界的监督，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或申诉。

(三) 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参加推免时，应主动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行问责；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四) 本方案未明确事项执行学校有关文件。

工作监督电话：88525970侯老师

工作咨询电话：88525229马老师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

上一篇：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名单公示

下一篇：关于举办2025年第一期党员培训班的通知



学校官方微信平台

快捷导航 / Shortcuts

- | | | | | |
|------------------------|----------------------|----------------------|-------------------------|-------------------------|
| 下载中心 | 图书馆 | 教务系统 | 研究生管理系统 | 校园一卡通 |
| 网络教学平台 | 校区班车 | 公交线路 | 校历 / 校报 | 学院数字化平台 |

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7366号逸夫楼5层 邮编：250014 电话：88525938

山东财经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11

网站总点击量：0001129438 系统管理

